# ＸＸ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安保工程）责任制考核办法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5-07-29

*第一篇：ＸＸ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安保工程）责任制考核办法Ｘ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安保工程）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为认真贯彻落实《ＸＸ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一篇：ＸＸ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安保工程）责任制考核办法**

Ｘ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安保工程）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ＸＸ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安保工程）的实施意见》（安政发〔2025〕5号）精神，根据ＸＸ县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2025年交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政府牵头、部门参与、社会联动”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新机制作用，有效遏制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实现交通事故三项指数“零增长”目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推动“平安交通”和“和谐社会”建设稳步发展。

二、考核内容

（一）组织机构（15分）

1.建立组织（10分）

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交通安全工作站，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乡镇政府日常工作议程，落实1—3名协管员，配合公安交警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场管理和巡查。各行政村要配备交通安全信息员（没有建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交通安全工作站、配备交通安全信息员分别扣5分、2.5分、2.5分）。

2.落实责任（5分）

与各行政村签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每月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究，每半年召开一次交通信息员会议（没有签订责任书扣5分，每少一次分析、研究或信息员会议分别扣1分）。

（二）设施建设（40分）

1.制订计划（10分）

按照县安保办下达的任务，制定责任路段“安保工程”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没有具体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各扣5分）。

2.安全设施建设（30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设施建设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完善齐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20分，设施有一处不完善齐全扣5分）。

（三）日常管理（15分）

1.日常检查（5分）

定期对辖区责任路段进行检查、排查，发现事故隐患路段或安全设施缺损，应及时进行整改（没有排查或及时整改各扣5分）。

2.台帐健全（5分）

乡镇交通安全工作站建立健全辖区路段基础台帐，各行政村交通安全信息员熟知本村驾驶人员和机动车辆情况，并建有相关资料台帐（乡镇没有建立基础台帐、村没有建立驾驶人员和机动车辆台帐各扣5分）。

3.宣传教育（5分）

举行各种形式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对驾驶人员及村民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每少1次扣2.5分）。

（四）目标管理（30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有效遏制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控制在指标之内得30分（指标外每多死亡1人扣10分）。

三、考核办法

“安保工程”安全责任制考核列入ＸＸ县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每年12月份由安监局牵头，会同交通、公安交警部门，对各乡镇进行考核。

**第二篇：古蔺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古蔺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古蔺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办

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现将《古蔺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古蔺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古蔺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为进一步推动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各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与指导，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泸市安办„2025‟71号）、古蔺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古府发„2025‟87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组织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考核工作由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县监察局、县安全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农机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小组进行，县公安交警大队具体负责。

二、考核范围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以下考核内容总分为100分）

（一）组织领导（38分）

1、各乡镇成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管理机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交管办”）（10分）。

2、乡镇政府相关分管领导兼任“交管办”负责人（2分），有专门的办公场所（2分），2-3名专（兼）职交通安全管理员，村（社区）配备1名以上交通安全协管员（可由支书或

主任兼任）(3分)。“交管办”应配备必要的办公及适应安全监管需要的装备(2分)。

3、“交管办”人员工作经费和安全检查防护装备、村社交通协管员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5分）。

4、建立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奖惩、日常巡查监管（每周上路执法不少于一次）、道路交通安全统计报告（每个月20日前以纸质方式将《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登记册》、《农村道路交通违法查纠登记册》报县公安交警大队）等监管体制机制（6分）。

5、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分析研究本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解决突出问题（3分）。

6、制定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明确目标、任务和落实相关措施（3分）。

7、建立驾驶员协会，实行市场化运作模式（2分）。

（二）基础设施（12分）

1、对新建、改建的农村公路，落实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2分）。

2、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定期开展农村交通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相关台账（6分）。

3、三级以下道路交通标志、标牌、标线设置规范合理（2分）。

4、严格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抓好公路养护和管理工作（2分）。

（三）车辆监管（4分）

1、辖区内机动车建立有一车一管理档案（2分）。

2、与机动车主、驾驶人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建立健全驾驶人数据统计台账（2分）。

（四）宣传教育（11分）

1、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进家庭的“五进”工作有计划、有形式、有内容、有投入（3分）。

2、在当地新闻媒体开设有曝光台，加大对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2分）。

3、学校开设有交通安全课程，加强学校师生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2分）。

4、建设“千村广播站”或电视网络平台，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广播、电视等节目的内容之一，每周定期播报一次交通安全知识或安全提示（2分）。

5、乡镇有新颖、高效的宣传形式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如:开展“赶集宣传日”活动）（2分）。

（五）秩序管理（10分）

1、场镇、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规范，车辆停放有序（2分）。

2、制定恶劣天气条件下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急预案并组织一次以上演练（1分）。

3、针对农村道路特点，制定监管方案，对重点路段、重要时段，落实监管责任（2分）。

4、农村道路交通违法率控制在10%以内（5分），每超过5%扣1分。

（六）客运发展（5分）

l、对道路通行状况评估，对符合通行客车条件的农村线路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投放运力、开通客运班线（2分）。

2、切实加强农村客运市场的整顿和管理，严禁摩托车、机动三轮车、低速载货车、非法改装车及安全技术水平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从事农村客运（3分）。

（七）交通安全控制目标（20分）

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下达指标以内（1 0分），超过一人扣10分，不足扣的在总分内扣。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一票否决。

2、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事故起数同比下降5%（5分），低于5%的扣5分。

3、按规定程序统计上报农村道路交通事故（5分），对隐瞒不报的，发现一次扣5分，不足扣的在总分内扣。

四、考核方法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考核的原则，在考核的各

个环节力求科学、合理地实施考核，突出考核乡镇政府履职尽责情况，又注重考核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际效果。

（二）日常考核、季度考评与综合考核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档案、实地检查等方法进行。

五、考核奖惩

（一）考核得分96分以上的乡镇人民政府，由县政府安委会通报表彰，授予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先进乡镇奖牌，在年终县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得分基础上加2分。

（二）考核得分86-95分的乡镇人民政府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合格乡镇。

（三）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的乡镇人民政府，由县政府安委会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在年终县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得分基础上扣2分。

**第三篇：农村道路畅畅通工程考核办法**

\*\*\*\*县2025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考核办法

为加快推进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建设，根据《\*\*\*县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实施方案》，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全县纳入省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建设计划的项目，包括县乡公路畅通工程和老村级道路加宽改造工程、撤并建制村路面硬化工程、贫困村内较大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

二、考核内容

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建设目标考核分为项目考核和乡镇考核两部分。其中，项目考核内容包括前期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建设管理等方面；乡镇考核内容分为项目建设、组织推动和信息报送等方面。被考核项目和乡镇要按照考核办法要求，及时提供有关项目实施情况及各类管理、审批文件、通知、宣传报道、资金拨付凭据、质量监督、安全管理、施工、监理等内业资料。

三、考核指标(一)项目考核

采取逐路考核的方式进行，总分100分，由县交运局会同项目监理单位进行考核。

1、前期工作(20分)(1)社会工作(10分)。项目村编制征地拆迁、杆线迁移方案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四个完成”均到位的得8分，在规定时间内每推迟完成一周扣3分，扣完为止。

(2)资金筹措(10分)。贫困村内较大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除省市县补助资金外，资金不足部分有解决方案且村民筹资和整合资金

达到建设资金20%的得8分，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建设资金专项管理、专户储存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非贫困村的项目，该项不计分，总分按比例换算。

2、工程进度(30分)根据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类型，分县级畅通工程、乡级畅通工程、老村级道路加宽改造工程、撤并建制村路面硬化工程、贫困村内较大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分类分路进行考核打分。县乡公路畅通工程考核2025年完成和年内开工、2025年完成的项目；乡村道路畅通工程只考核2025年完成的项目。

(1)县级畅通工程(30分)。列入实事工程项目，5月底前开工的得10分，每推迟开工1个月扣5分，扣完为止；11月底前完工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未列入实事工程项目，8月底前开工的得10分，每推迟1个月扣5分，扣完为止；12月底前路基工程完工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

(2)乡级畅通工程(30分)。对2025年计划完成的项目，6月底前项目开工的得10分，每推迟开工1个月扣5分，扣完为止；11月底前计划任务完成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2025年计划完成项目，2025年12月底前开工的得30分，否则不得分。

(3)老村级道路加宽改造工程(30分)。6月底前项目开工的得10分，每推迟开工1个月扣5分，扣完为止；11月底前计划任务完成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

(4)撤并建制村路面硬化工程(30分)。6月底前项目开工的得10分，每推迟开工1个月扣5分，扣完为止；11月底前计划任务完成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

(5)贫困村内较大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30分)。6月底前项目

开工的得10分，每推迟开工1个月扣5分，扣完为止；11月底前计划任务完成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

3、工程质量(40分)(1)材料质量(10分)。采用质地坚硬、泥土杂物含量小于3%的中粗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采用旋窑42.5级道路硅酸盐类水泥并规范堆放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采用规格的2-4cm石子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采用钢材符合设计和国标规定，具有生产厂的牌号、炉号、检验报告和合格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该项由县交运局对每条道路随机抽检，现场查看和查阅日志后评分。

(2)外观质量(5分)。基层外观表面密实、平整、无明显轮迹的得2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混凝土外观表面平滑，无空洞、蜂窝、麻面，模板接缝平顺、无漏浆、无胀模的得2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混凝土板断裂块数不超过项目总块数4‰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该项由县交运局在工程交工验收时进行现场评分。

(3)实体质量(15分)。混凝土强度抽检合格率达100%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基层和面板厚度抽检合格率(误差1cm之内)达100%的得5分，每一项不达标的扣2分；路面宽度抽检合格率(误差2cm之内)达100%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该项由县交通质检站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逐路进行质量检测，根据检测报告评分。

(4)附属设施(10分)。按标准培护路肩的得5分，不达标的不得分；按标准设置浆砌或水泥混凝土边沟的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按标准合理设置道路交通标志、安全警示桩、防撞墩等安全设施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对因路基宽度不足不能培护路肩，应设置错车

道未设置的，此项不得分。

4、建设管理(10分)(1)建设程序(3分)。此项实行倒扣分，建立“一路一档”资料，严格“四制管理、七公开制度”等建设程序，工程项目资料不全(以质量监督要求为准)，每发现一处程序不规范或资料不齐全的扣1分，扣完为止。

(2)群众监督(2分)。项目聘请“五老人员”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群众监督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安全管理(5分)。工地现场落实项目公示制的得1分，设置专(兼)职安全员的得0.5分，安全日志(或台账)齐全的得0.5分，对工地危险源进行排查治理的得1分，施工现场整洁，垃圾、废物按规范进行处理的得1分，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二)乡镇考核(100分)

1、项目建设(80分)(1)县乡公路畅通工程(40分)。根据各乡镇每条县乡公路畅通工程考核得分情况，加权计算该项得分。

(2)乡村道路畅通工程(40分)。根据各乡镇每条乡村道路畅通工程考核得分情况，加权计算该项得分。

2、其他工作(20分)(1)组织领导(5分)。成立领导小组的得2分；县乡公路畅通工程每个项目均成立项目办的得2分，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乡村道路畅通工程打捆建立项目办且每个项目均明确责任人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日常管理(5分)。乡镇项目办工程管理内业资料齐全的得2

分(会议记录、相关文件等)，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办经常开展日常管理活动(具体见工作指令、督查通知书、整改回复、通报等资料)，每开展一次得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3)信息上报(5分)。每月25日前按时上报工程进度等情况的得3分，每推迟1次扣1分，扣完为止。及时报送总结、督查、通报等信息的得2分，每推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媒体宣传(5分)。工程项目做法在县级媒体报道的每次得2分，省市级媒体每次得3分，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

四、考核程序

按照乡镇自查、县畅通办考核、县畅通工程领导小组审核的程序进行考核。

(一)乡镇自查。根据本办法要求，各乡镇对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自查评分，并申请县畅通办核查。

(二)县畅通办组织考核。县畅通办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乡镇自查结果组织考核评分，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三)县畅通工程领导小组审核。县畅通工程领导小组对县畅通办评分结果进行审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奖补资金。

五、奖补标准

(一)项目绩效奖。乡村道路畅通工程考核得分80分以上的为合格等次，合格等次项目中取前30%且得分在90分以上的项目为优秀等次。优秀等次的项目，按照完工验收里程，对老村级道路加宽改造、撤并建制村路面硬化工程以奖代补10万元/公里，贫困村内较大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6万元/公里；合格等次的项目，按照完工验收里程，对老村级道路加宽改造、撤并建制村路面硬化工程以奖代补8万元/公里，贫困村内较大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5万元/公

里。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不予奖励。

(二)乡镇名次奖。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5名，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六、考核时间

各乡镇2025年11月上旬自查申报，县畅通办11月中旬完成考核,县畅通工程领导小组11月底完成审核。

七、附则

本办法由县畅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办公室，纪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县委各部门、群团部门。

**第四篇：县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为认真贯彻公安部、国家发改委、建设部、交通部、农业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平安畅通县区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公通字〔2025〕65号）精神，使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始终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特制定泗阳县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一条 县人民政府是负责泗阳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县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和县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委、办、局，各

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均须建立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县政府工作的考核内容，督促各单位落实。

第四条 各单位“一把手”为道路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企业法人（业主）是该企业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各乡镇要建立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并制定相关职责，工作机制应向社区（村）延伸，社区（村）要配置专职交通安全员。50人以上单位要设立专（兼）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人员。

第六条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组织实施，实行目标管理，逐级落实与本单位工作、经营、生产和劳动安全同计划、同布置、同落实、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第七条 认真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根据县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和县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的要求制订，履行本单位交通安全制度和具体措施，制定交通违法、违章行为控制指标，确保实现安全目标。

第八条 各单位建立机动车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经常进行车辆安全检查，保持车辆符合国家检验标准，严禁不符合检验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第九条 各单位应接受县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的检查监督，对检查中，存在的道路交通不安全隐患，应限期改正。

第十条 教育本单位机动车驾驶员和其他人员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完善并坚持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开展群众性的交通安全竞赛活动，定期进行交通安全检查和总结评比。

第十一条 实行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重大伤亡的交通事故，按照“四不放过”进行责任倒查。倒查实行分级负责，在事故发生后两个月内写出倒查报告，对事故中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篇：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考核办法**

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强化各乡镇（街办）、村（居委会）、单位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根据《夷陵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的考核内容分为基础工作、日常管理、工作效果三个方面。

乡镇（街办）、区直及中央、省、市驻夷单位的考核工作由区交安委组织进行。村（居委会）及各单位内部的考核工作由其所属乡镇（街办）或单位负责，交通运输企业的考核工作由区交通局负责，考核结果报区交安办备案。

第三条 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90分（含，下同）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为合格，79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在全区排名、通报。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三个基本原则，即平时考核与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标准

第一节 对乡镇（街办）的考核 第五条 基础工作（25分）

1、组织机构（5分）

⑴按《夷陵区道路交通安全社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组建乡镇（街办）、村（居委会）、乡镇直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组织机构，落实专（兼）职管理人员，做到有文件、有花名册。乡镇无组织机构的扣3分；抽查村（居委会）、乡镇直单位未成立组织机构的，一个扣0.5分。

⑵建立村（居委会）、交通运输企业驾协小组，并开展活动。一个单位不落实扣0.5分，未开展活动扣0.5分。

2、基础台帐（8分）

⑴建立辖区机动车辆台帐。无台帐扣2分，抽查发现漏登1台扣0.5分。 ⑵建立辖区机动车驾驶人台帐。无台帐扣2分，抽查发现漏登1人扣0.5分。 ⑶建立辖区道路和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段排查台帐。无台帐扣2分，发现漏登一处（段）扣0.5分。

⑷督促村（居委会）建立健全上述台帐。经抽查一个村未落实扣1分，登记不健全、缺项扣0.5分。

3、管理制度（5分）

⑴制定对村（居委会）、乡镇直单位和包村干部的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考核细则并认真组织考核。未制定考核细则扣2分，经抽查发现未组织考核的，1个村（单位）或个人扣0.5分。⑵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每个季度组织召开一次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联席会议，分析、研究、总结、部署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无制度扣1 分，联席会议缺少一次扣1分（查文件和会议记录）。 ⑶建立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度，村民红白喜事、重大活动用车申报制度，节假日、重点时期、重点路段巡逻执勤制度，举报奖励制度，安全责任查纠制度，突发交通事件应急预案。缺一项扣0.5分。

⑷建立情报信息反馈制度，按要求及时向区交安委上报工作信息、情况、报表等，不按要求上报、漏报、瞒报的，一次扣1分。

4、上墙内容（2分）

乡镇（街办）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网络结构图；道路交通安全管控点、段示意图；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缺一项扣0.5分。

5、责任分解（5分）

⑴建立乡镇（街办）干部包村（居委会），村（居委会）干部包机动车辆、包路段、包驾驶人的包保责任制，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分解到人。责任未分解扣2分，村（居委会）包保责任制不落实的，一个村（居委会）扣0.5分。

⑵与村（居委会）、乡镇直单位、交通运输企业签订安全责任状。缺一个单位扣0.5分。 第六条 日常管理（40分）

1、宣传教育（5分）

⑴在乡镇（街办）集镇重点部位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橱窗，每年更换宣传内容不少于四次。无宣传橱窗扣2分，宣传内容少一次扣0.5分。

⑵在辖区内制作永久性固定宣传标语5条以上。少一条扣1分

⑶利用各种形式经常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大型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少一次扣1分。

2、源头管理（30分）

⑴每月召开一次辖区单位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治保主任参加的安全工作例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部署。查会议记录，缺一次扣1分。

⑵春节、元旦、“五一”、“十一”、春运、大型活动等重点节假日、重点时期，安排专人值班，由主要负责人带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上路，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路段的巡逻执勤或定点值守。同时，督促各村（居委会）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上路巡查，说服、劝阻、纠正交通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保障道路畅通和安全。工作措施不落实的，一次扣2分；因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群伤（3人以上）交通事故和严重交通阻塞的，一起扣5分。

⑶加强机动车和驾驶人的日常管理，辖区“五小”车辆办牌率今年达到50%以上（以后逐年递增10%），检验率达60%（以后逐年递增10%），驾驶人办证率和换证率80%以上。上述指标每差1个百分点扣0.2分。

⑷大力开展“交通安全乡镇（街办）”、“交通安全单位”、“交通安全学校”、“交通安全村”创建活动，确保第一年创建率达到50%，第二年达到80%，第三年全部达到创建标准。每差1个百分点扣0.1分。

⑸根据辖区交通安全实际情况，每年组织两次以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解决突出交通安全问题，有声势、有效果。缺一次扣2分，无效果扣1分。 ⑹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上报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采取防护性措施。因隐患整改和防护性措施不到位引发重大以上交通事故的，扣5分。

3、突发事件处置（5分）

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或其它突发交通事件后，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赶赴现场，履行职责。主要领导未到现场指挥的，一次扣3分；因组织不力，指挥失误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5分。

第七条 工作效果（35分）

1、交通秩序（15分）

⑴辖区内不发生因管理原因造成的交通阻塞。一般交通阻塞，一次扣3分，严重交通阻塞，一次扣5分。

⑵不发生因交通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赴省进京上访事件，发生一起扣5分。 ⑶所属干部、职工（含村干部）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每发现1人次扣2分。 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被区委、区政府和区交安委通报批评的，一人（件）次扣2分。

⑸随机抽查辖区机动车辆20台，交通违法率不超过20%，每高1个百分点扣0.5分。 ⑹随机抽查辖区干部、群众、学生、机动车驾驶人20名，交通安全常识知晓率达90%，每少1 个百分点扣0.5分。

2、事故预防（20分）

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负有事故责任的车辆及驾驶人所在乡镇（街办），每起扣2分，事故发生地所在乡镇（街办），每起扣1分

⑵发生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事故责任的车辆及驾驶人所在乡镇（街办）、事故发生地所在乡镇（街办）实行一票否决。

⑶辖区内交通事故逐年减少，以前5年死亡人员的平均数为基数，每增加1人扣1分，每减少1人加1分。 第二节 对单位的考核 第八条 基础工作（10分）

1、组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组织机构，落实专（兼）职管理人员。未成立组织机构扣3

分，未落实管理人员扣2分。

2、机动车驾驶人有10人以上的单位（包括二级单位），要成立驾协小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未成立驾协组织扣3分，开展活动缺少一次扣1分。

3、建立本单位、本系统车辆和驾驶人台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无台帐扣5分，发现漏登

1人（车）扣1分。

4、与机动车主、机动车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发现漏签，一人扣0.5分。

5、制定本部门、本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办公室职责，驾驶人安全学习教育制度，车辆、驾驶人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缺一项扣1分。

6、建立情报信息反馈制度，按要求向区交安委上报工作信息、情况、报表等，不按要求上

报、漏报、瞒报的，一次扣1分。 第九条 日常管理（40分）

1、每年对本系统干部职工及驾驶人集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不少于2次，缺一次扣5分。

2、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及驾驶人的管理，单位干职工购买新车和旧车未办牌照、驾驶人未办理驾驶证、机动车逾期未检验的，要及时上门，向车主宣传交通安全和治安

防范常识，督促车主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牌证，确保本单位、本系统不出现无证驾驶和无牌无证、逾期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的现象。发现无证驾驶一人次扣5分，发现单位有无牌无证、逾期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的1台（次）扣5分。

3、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橱窗（宣传栏、墙报），每半年更换一次宣传内容；无宣传橱窗扣5分，宣传内容少一次扣3分。

4、大力开展创建“交通安全单位”活动。未达到创建标准的扣5分。

5、对交安委交办、督办的交通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不按规定整改到位的，一件（次）扣5分，未按时整改到位的，一件（次）扣3分。 第十条 交安委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10分） 交安委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规定的工作职责。各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年终在区交安委成员单位

述职会上进行评议，根据评议情况计分数。 第十一条 工作效果（40分）

1、不发生因本单位交通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赴省进京上访事件，发生一起扣10分。

2、单位干职工无交通违法行为，每查处一人次扣2分。

3、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被区委、区政府、区交安委通报批评的，一人（件）次扣3分。

4、干部、职工的交通安全常识知晓率达98%以上，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5、单位车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负有事故责任的，每起扣10分，其它交通事故每起扣3分。发

生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事故责任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章 奖惩措施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建立村（居委会）考核基金，由区政府按每村（居委会）每年500元的标准落实，每年年终根据乡镇（街办）考核结果发放。

第十三条 区政府设立交通安全奖励基金，每年对考核前5名的乡镇和单位分别按3000元的标准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年终考核不合格单位，取消相关责任人评先资格，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就地免职。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满分为120分，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考核分数占30分。发生特大事故的乡镇（街办）及负有事故责任的车辆、驾驶人所在乡镇（街办）、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发生特大交通事故、严重交通阻塞，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

事件的，实行责任倒查。

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其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严重违法驾驶车辆或乘坐严重违法车辆的；

2、对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发现后不纠正、不报告或为其说情开脱的；

3、为事故责任者提供虚假证明的；

4、在交通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拒不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

6、拒不服从交通应急指挥调度的；

7、在交通应急处置中，未按本办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虚报或者谎报的；

8、拒绝、阻碍应急处理人员执行公务的；

9、在交通应急处置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唆使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20日起试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夷陵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